

购销合同

合同号: HT20210531-1

需方(甲方):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
供方(乙方): 广州辉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何丽
联系人: 何丽
传真: 13660134278
传真: 13660134278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订货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操作台	双联	--	套	2	650	1300
2	键盘板部件	JPBBJ	--	块	3	100	300
3	固定层板	RMD-NU4 844-B	--	块	71	65.00	4615
4	理线架	1U	--	个	291	12	3492
5	门部件	MBJ	--	块	1	150	150
6	42U 带盖 金属走线 槽	DGJSZXC 42U	--	根	12	120	1440
合计	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玖拾柒元整						11297

- 一、 乙方所交产品必须符合原厂家标准(包装按卖方正常产品包装,且为全新未使用的);
- 二、 付款方式及日期:电汇,货到7天内付清货款;
- 三、 交货日期:合同签订后出货;
- 四、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公路 供方付费;
- 交货地址:广东省 深圳市 坪山区 坪山街道深汕路宝山第二工业区77栋5楼 梁彬 15338843636;
- 七、 违约责任:

- 1、 如因特殊原因逾期交货,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。否则,应按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.5%罚率对乙方进行罚款,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%。
- 2、 甲乙双方知悉第全部项产品为甲方定制产品,甲方不能退货,交货日过后一个月内,甲方要安排收货,如超期不收货,应按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.5%罚率对甲方进行罚款,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%;超期三个月不收货,甲方须先付清合同货款,并且书面确认未收货物的处理方式,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处理。
- 3、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,应按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.5%罚率对甲方进行罚款,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%。
- 4、 本合同的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未果,任何一方均可依法仲裁或向不违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 本合同一式贰份,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双方盖章后生效,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保修期结束时为止。

需方(盖章)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
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
账号: 7559 2955 1610 701
代表签字:
日期: 2021.05.31

供方(盖章): 广州辉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
账号: 3602013409201435882
代表签字: 何丽
日期: 2021.05.31